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CB(2)1986/16-17(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986/16-17(03)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女士

李主席：

要求政府提交有關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安排的詳情

政府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佈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安排（下稱安排），本人對有關安排有以下疑問，要求政府於下周四的特別會議前作出回應，冀令特別會議可更有效討論：

1. 2007 年 4 月 25 日，時任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於立法會討論《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時曾指出：
「我希望在此強調，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 20 條可從中央獲得額外權力。特區政府行使的這些額外權力，必須符合《基本法》，並且不會，我再次強調，不會剝奪香港特區受《基本法》保護的權利。」；
但在日前公佈的安排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則指，以《基本法》第 20 條為法律基礎，容許大陸執法人員在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執法；政府在研究有關安排下，是否改變過去一地兩檢的法律理據原意；政府在研究現行安排時，有否曾就李少光的言論作出討論？
2. 另有意見指，有關安排的法律基礎是《基本法》第 118 及 119 條，而非《基本法》第 20 條，政府在研究安排的法律理據時有否把上述基本法條文納入法律基礎的研究範圍或曾作出比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3.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於政府記者會表示，就有關安排將會設立兩個小組，分別處理日常運作及緊急事故，並會協調兩地的處理安排，有關該兩個小組的組成為何？小組的人員編制和決策機制為何？會否有大陸一方人員介入參與小組決策的情況出現？
4. 香港政府以租賃方式將西九龍總站的「內地口岸區」租予大陸一方，制定租金的方式及年期為何；會否採用深圳灣口岸的費用組成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口岸設施建築費、土地開發費及租金），向大陸一方收取費用？
5. 政府在公佈安排前，合共召開多少次的有關會議，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日期、地點、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士）為何？並請提供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

如有疑問，可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尚此奉達，敬候賜覆。

順祝

鈞安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